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文化馆的2024年全省文化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采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全省文化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采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嘉达鼎新信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94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（如实勾选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达鼎新信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